附件1：

**四平市2025年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精神，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特制定《四平市2025年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着力构建强链延链新优势，为推动四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强大动力。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以实施梯度培育为重点，优化发展环境，健全服务举措，着力培育、认定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主要任务

1.建立“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库。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按照认定标准，筛选出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潜力的优质企业进入“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培育库，并对库内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

2.强化梯度培育机制。对培育库内企业进行重点培养，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原则，加强分层分级培育，建立“种子-市级-省级-国家级”四级梯度培育体系，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形成全市优质企业层层递进、分级培育格局。

3.严格规范认定复核。坚持政策引导、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落实“重质量不唯数量、严把入口关、严格认定复核标准、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相关要求，对符合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条件的企业及时予以认定、复核。对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协调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各行管部门、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具体推进实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形成横向协同配合、纵向推动落实，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服务专班。农业、工业、住建、商贸、文旅、能源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专班，明确专班职责，落实具体负责人员，强化专班服务能力，做好本领域优质“种子”企业挖掘、培育和各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认定工作。

（三）做实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工业、农业、商贸、住建、文旅、能源6个服务专班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家库职能，为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帮助。强化助企纾困，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深挖企业当前面临的瓶颈问题，开展精准服务，尽快提升“专精特新”种子企业质量。强化培育指导，探索建立服务专员、服务志愿者，开展“专精特新”知识培训，让企业充分理解相关政策及申报条件，指导企业提前准备申报材料，全方位、无死角的跟踪服务，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